

核准文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3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08982157 號函核定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簡章

校名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郵遞區號		2	4	1	4	1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			聯絡電話		(02) 29844132 轉 318				
招生網頁		http://www.mcjh.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 89851879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招收具潛能之國小畢業學生。									
招生對象	一、設籍新北市者。 二、新北市境內各公、私立國小就讀 6 年級學生。 三、特別條件：不要求；若有參加該專長獲校級、區級、市級、區域級、全國各單項協會相關名次者，得依錄取方式之特別條件成績換算給予加分。				招生名額	運動種類	男	女	不限		
						田徑	-	-	8		
						足球	14	-	-		
						體操	-	-	5		
甄選方式	專長術科測驗	運動種類	田徑		足球		體操				
		測驗時間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測驗報到	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地點：新北市立明志國中體育組(田徑及足球)或新北市立厚德國小體操館(體操)								
		測驗地點	本校操場 (雨天備案：本校風雨操場)		本校足球場 (雨天備案：本校風雨操場)		厚德國小體操館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立定跳遠 10% 2. 仰臥起坐:10% 3. 50 公尺 40% 4. 200 公尺 40% 雨天備案測驗內容： 1. 立定跳遠 25% 2. 仰臥起坐:25% 3. 10 公尺折返跑 x4 50%		1. 基本動作 30% 2. 個人技術（射門）20% 3. 個人技術（吊球）20% 4. 基本體能 30% (雨備測驗內容及配分相同)		女： 1. 左右直線分腿 25% 2. 原地倒立 25% 3. 肩部柔軟度 25% 4. 橋形支撐 25% 男： 1. 小山羊馬圈 25% 2. 單槓正握車輪 25% 3. 雙槓擺倒立 25% 4. 分腿 25%				
	錄取方式	一、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90％）＋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10％）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另各種類備取 2 名。									
		二、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依 <u>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專長術科測驗比例高低(比例相同者則依測驗項目編號次序)</u> 順序擇優錄取。									
		三、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含）以上之門檻，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 2 次甄選。									
		五、特別條件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備 註	一、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www.mcjh.ntpc.edu.tw)升學招生訊息，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 二、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三、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第二次甄選。 四、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雖經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專長術科測驗辦理期間，考生因參加甄選運動種類全國性賽事無法如期參加測驗，本校得為學生專案辦理術科測驗，倘有申請需求者，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及提供參加賽事時間及名稱，經本校審查准許後，由本校另行公告提前辦理專案專長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參加測驗學生及其參與賽會等訊息，惟申請資料經查證不實者，雖經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七、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7），請考生詳細閱讀。 八、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九、測驗當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試，請配合學校續招作業。 十、請配合學校防疫措施，其他因應疫情相關處理原則，於校網另行公告，請留意校網最新訊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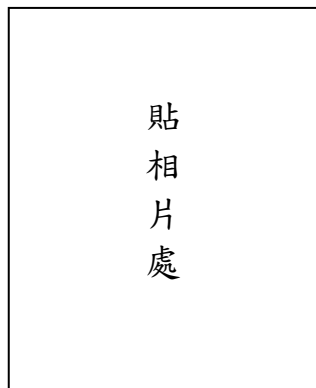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運動種類：☐田徑 ☐足球 ☐體操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電 話	家裡電話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就讀學校班級	國 小 年 班					
特殊身體狀況	☐ 無 ☐ 身體特殊狀況：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若無特殊情形，請 ☒ 無。					
專 長						
通 訊 處	☐ ☐ ☐ ☐ ☐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因應疫情健康關懷表、切結書（共 5 份）。 ☐ (5) 2 吋大頭照 2 張。						
證件審查人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准考證



日期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
報到地點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體育組(田徑及足球) 或新北市立厚德國小體操館(體操)

※ 校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

※ 電話：(02) 29844132 轉 318

【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報到地點)。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並於報到時出示。如未攜帶，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並按編定號碼入試，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不得冒名頂替，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甄試資格。
- 五、考生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學生。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11 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第二次甄選錄取，且至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 北 市 立 明 志 國 民 中 學

身 心 障 礙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申 請 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健康關懷表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一、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您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校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 四、您若未協助填寫下列資料將無法參加本項考試。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1.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					
☐ 否 ☐ 是，請列出入境日期及地點。出國時間(如 20200228)/地點：_____					
2.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出現下列症狀(可複選)：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 喉嚨痛 ☐ 頭痛 ☐ 肌肉或關節痠痛 ☐ 流鼻水/鼻塞 ☐ 味覺失調或消失 ☐ 嗅覺失調或消失 ☐ 腹瀉 ☐ 全身疲倦 ☐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 無以上任一症狀					
3.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上述症狀：					
☐ 否 ☐ 是					
4.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者：					
☐ 否 ☐ 是					
5.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者：					
☐ 否 ☐ 是(到期日：____月____日)					
6.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有接觸：					
☐ 否 ☐ 是					
7.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臺的家人或朋友：					
☐ 否 ☐ 是					
8.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到過風景遊樂區(或夜市、商圈等人潮聚集地)?					
☐ 否 ☐ 是(日期：____月____日，景點_____)					

111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利完成考試，遵照本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 一、 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不得應試，並配合學校補考或續招作業。
- 二、 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中止應試，並配合學校補考或續招作業。

此致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